

临 沧 市 财 政 局

县（区）建立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清单

一、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县级（县级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县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
- （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 （四）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
- （五）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
- （六）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七）农户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业务操作规程。
- （八）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年度实施方案。

二、财政部门履行脱贫攻坚工作职责，建立台账、汇总表册、形成书面材料。

（一）县财政局党组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研究意见的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出台的文件。重点工作安排计划和资金安排拨付落实情况痕迹资料。“挂包帮”定点村帮扶计划和推进情况。

（二）各类监督检查（上级党委政府组织考评、检查报告中

问题，上级部门按照党委政府部署安排进行检查、考评报告中问题，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涉及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问题，分项整改台账、整改落实情况支撑证据材料。

（三）县财政局分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来源、安排、下达、拨付资金台账和汇总表，分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安排汇总表，县财政局分年度、分部门乡镇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情况表，县财政局分年度对乡镇财政所财政扶贫项目资金财务凭证资料及会计档案检查情况总结。

（四）乡镇财政所分年度扶贫项目资金台账，分年度扶贫项目资金会计档案。

